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就公司对“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、分类”的会计估计变更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“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、分类”的会计估计变更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追溯调整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监事签字：

苏铁军

李红

王峰

年 月 日